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285,355.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